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2927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長安馬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幸進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租金等事件，
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六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
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肆萬陸仟參佰
零伍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
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一第三項、第四百四十二
條第二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
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